

证券代码：002076

证券简称：雪莱特

公告编号：2016-036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具备电动汽车交流充电设备生产能力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雪莱特”）全资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顺光电”）自主研发生产的交流充电桩产品（产品型号：FSEV-ACL7/220-A1）日前经国家智能微电网控制设备及系统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，取得了相关检验报告（检验报告编号：JW160575）、《电磁兼容检验证书》（检验报告编号：JW160575-EMC）及《产品型号注册证书》（检验报告编号：JW160575），各项检验结果满足：

- 1、NB/T33002-2010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；
- 2、NB/T33008.2-2013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第2部分：交流充电桩；
- 3、GB/T18487.1-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（判断依据）；
- 4、Q/GDW1485-2014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要求（判断依据）；
- 5、Q/GDW1592-2014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验技术规范（判断依据）。

目前，富顺光电已具备充电桩研发、生产和销售能力。上述报告及证书的取得，是公司开拓充电桩等新能源市场的技术支撑，是公司积极布局新兴产业、扩充业务范畴的又一重要科技成果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。

公司充电桩产品可能面临产能不足、市场销售不理想等经营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4月27日